



中国烟草(集团)有限公司

网址: www.tobacco.com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玉溪卷烟厂制冷站改造-变配电设备安装调试

供货安装合同

发包人：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云南玉溪远志电器安装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玉溪卷烟厂制冷站改造-变配电设备安装调试

项目地点：云南省玉溪市玉溪卷烟厂动力车间制冷站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玉溪卷烟厂制冷站改造-变配电设备安装调试，包括制冷站配电室供配电设备安装调试和母线、配电监控系统、电气测温系统、电气照明系统、电缆及桥架等采购安装调试及电缆沟槽钢基础、支架及盖板采购制作敷设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全部自筹资金

第二条 工程范围

本项目为玉溪卷烟厂制冷站改造-变配电设备安装调试，包括制冷站配电室供配电设备安装调试和母线、配电监控系统、电气测温系统、电气照明系统、电缆及桥架等采购安装调试及电缆沟槽钢基础、支架及盖板采购制作敷设等。

第三条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后，接到发包人通知后~~40~~个日历天内完成设备及材料供货。接到发包人开工通知后~~57~~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及材料的安装调试及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因发包人原因不具备供货、安装条件的时间不计入工期。）

注：因发包人前期建设供货期的不确定性，发包人不保证合同签订后立即发出供货通知，承包人须自行充分考虑各项风险因素及成本。

第四条合同价款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本合同所涉及的费用的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支付方式为电子支付。

4.2 合同价款

含税总价：小写：2134785.98 元 大写：贰佰壹拾叁万肆仟柒佰捌拾伍元玖角捌分。增值税税率为： 9%；

备注：若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变化，则合同含税价随调整变化后的税率进行计算，合同不含税价不作调整。

4.3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

4.4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当出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款项。发包人收到发票并完成财务审批后 30 天内支付款项。

4.5 发包人费用支付采用电子支付，承包人变更本合同载明的银行开户名称、开户行、开户账

号等信息，需将相关信息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否则承担因此引起的后果。

4.6 其他：无

第五条合同文件及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第六条技术标准

所列的主要技术标准和规范，如低于最近公布的国际或国内最新标准时，承包人应按最新标准进行系统的设计、施工，选材，并提供与之相应的技术标准。

第七条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钟云 职务：电气工程师

第八条承包人

8.1 项目负责人

姓名：杨合全 职务：项目经理

8.2 项目主要人员配备情况详见投标文件。承包人更换项目主要人员应事先书面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书面通知发包人。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在现场安装期间，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第九条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延误

9.1 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

工程师确认时间：开工前3日历天内。

9.2 工期延误

9.2.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4)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5) 不可抗力；
- (6) 双方约定或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在9.2.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予以确认。

9.2.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承担 5000 元/天的误期违约金。提前工期不奖。误期赔偿费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

第十条材料设备

10.1 材料设备供应：由承包人按照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组织供应。

10.2 材料设备要求：

10.2.1. 所有设备材料必须全新、原厂生产产品，到货时同时出具出厂检验合格证、原厂出厂证明等资料。

10.2.2. 各种材料、成品、半成品及构件必须是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和质量标准要求的合格品。

10.2.3.

10.3 其他设备材料要求详见招投标文件。

第十一条交货和运输

11.1 交货地点：

11.2 运输方式：承包人负责运输，在交货前的运输过程中须采用无损货物的运输和包装方法，所有运输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货物在交货前的损毁、灭失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若涉及拆除安装项目的，由承包人负责购买吊装险，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签约价中。如果拆除安装过程中发生设施设备或货物损坏的，超出保险理赔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11.3 承包人须按进度计划提供设备（材料），在设备（材料）装车运输前至少 48 小时，承包人应就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交货方式、交货地点、交货时间等及时通知发包人项目实施管理员，并由项目实施管理员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设备材料验收。

第十二条货物验收和保管

12.1 承包人应在发货前向工程师提供发货通知（清单内容须由承包人亲自向发包人发出，并必须包括到货装箱件数、每件装箱内货物清单、货物装箱包装状态描述等内容），货物运抵发包人工地后，经承包人通知后由发包人根据货物装箱清单会同承包人共同对运抵货物进行装箱数以及包装完好情况进行清查验收。承包人必须保证到货包装完好并与货物发货通知及运输发运单所列内容、数目等一致，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发货通知及运输发货单所列数目等不符合时，应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无条件补齐或调换。如货物包装破损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破损货物。该验收是设备材料初步、外观、数量的验收，最终验收以项目整体竣工验收结果为准。

12.2 如到货清点以后在安装时发现货物（含零部件）与装箱清单及产品配置清单所列数目、规格、质量、产地等不一致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补齐或调换，并应严格确保发包人安装工期。

12.3 到货前5日，承包人应根据各批所发货物指派验收人员按照货物的存放要求与发包人共同确定货物存放地点，如承包人未能依约与发包人确定货物存放的，发包人可自行决定存放地点，此情形下无论该存放地点是否满足货物存放要求，由此产生的质量及货物损失一概由承包人负责。

12.4 货物运抵清点无误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货物。发包人对货物的验收不免除承包人对货物的瑕疵担保责任。

12.5 已完成的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保护至工程交付发包人，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保护期间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三条 施工现场管理与安全施工

13.1 施工现场管理要求

13.1.1. 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供应要求：发包人在开工前协助承包人，由承包人负责接通施工用水、施工用电。

施工用水、电费的扣减：按工程结算金额的2.3%进行扣除。

13.1.2. 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发包人各项安全保卫规定，承担相应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等），以保护公共安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1.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13.1.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于施工中引起对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设备设施等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13.1.5. 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及发包人“三标一体”的相关规定执行，做到文明施工，完工场地清，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1.6.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1）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后，必须服从发包人统一协调，必须配合其他专业做好相关工作；（2）承包人必须按照红塔烟草（集团）工程项目管理

的要求，进行施工组织设计、现场施工管理，并提供完善的施工文档备查。

第十四条 安全施工要求

14.1 按《红塔集团安全环保管理规定》承包人进场施工前必须办理《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相关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责任书》和《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案》，严格按照规定要求施工。《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相关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责任书》和《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案》作为本合同附件。

14.2 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工程变更

15.1 工程设计变更

15.1.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相关方知。

15.1.2 施工中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允许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5.1.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5.2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15.3 确定变更价款

15.3.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款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15.3.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发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15.3.3 因承包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十六条质量与验收

项目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并满足发包人要求，一次性通过发包人验收合格。

16.1. 质量要求

16.1.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国家或行业标准不一致的，按照较高者为准。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6.1.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2 验收

16.2.1 系统安装调试完毕，试运行正常后，由承包人提出验收申请，发包人组织有关部门验收。

16.2.2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竣工资料编制，绘制竣工图，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竣工图四套，另附电子资料两份。工程竣工28日内提供。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计。

16.2.3 工程移交同时和发包人办理完成所有物资、设备、现场等交接手续，承包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退场。

16.2.4 发包人不承担因气候原因或运输等原因造成如下如停工损失费、施工增加费、机具停运费等各类费用。

第十七条 承诺

17.1. 发包人承诺：发包人已经充分理解本合同是经发、承包人双方自愿、平等协商达成的，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发包人对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均已知情，合同中不存在重大误解、欺诈、胁迫、乘人之危、显失公平等情形。发包人接受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并将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7.2 承包人承诺：承包人已经充分理解本合同是经发、承包人双方自愿、平等协商达成的，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对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均已知情，且合同中不存在重大误解、欺诈、胁迫、乘人之危、显失公平等情形。承包人接受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并将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工程质保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17.3 发、承包人双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十八条 通知与送达

18.1 本合同签字盖章部分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确定为双方指定的往来联系、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

18.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

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第十九条合同价款调整与支付

19.1 合同价款调整

19.1.1 本项目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按本工程招标文件、答疑和补遗、投标书及承包人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19.1.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19.1.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1) 因物价变化引起的价格差异结算时单价均不调整；
- (2) 因工程量偏差引起的价格差异，结算时单价均不予调整。

19.1.4 因工程变更引起的价款调整按合同条款第15.3.1条约定执行。

19.2 工程预付款

19.2.1 工程预付款

(1)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10%，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叁仟伍佰柒拾壹元肆角整（小写）：203571.40 元（含税）（其中包含所有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费和临时设施费）。

(2) 预付款支付期限：开工令发出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付款申请及预付款担保，发包人完成审批后 30 天内支付款项。

(3)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一次扣回，在第一次支付进度款时扣回预付款金额的 100%。

(4)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时同时提交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保证保险，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下一阶段的付款。

19.2.2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 项目单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的 80%。工程档案完整移交、其余款项待后审计结束按后审计最终确认金额支付。质保期满后无息返还 3%的质量保证金。（备注：质量保证金=初步结算价款×3%；若后审计期限未超过质保期，则其余款项金额=后审计最终确认金额-质量保证金-已付款项金额，质保期满后无息返还 3%的质量保证金；若后审计期限超过质保期，则质保期满后无息返还 3%的质量保证金，其余款项金额=后审计最终确认金额-已付款项金额。）

(2) 项目完工并单项验收合格后 28 日历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结算资料，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结算文件，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日历天内仍未提交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编制结算文件，作为办理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第二十条竣工结算

20.1 结算方式：竣工结算以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中介机构）或发包人上级单位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20.2 项目验收合格后发包人与承包人进行初步结算，有后审计的项目，最终结算额以后审计金额为准。

20.3 本工程结算的报送和审定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并合格移交发包人后28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合格工程结算资料，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结算报告后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时间内审核完毕。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竣工结算文件，经发包人催促后14日历天内仍未提交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承包人予以认可。

20.4 承包人结算申报金额与审计审定结果对比当审减金额超过10%时，超过部分审计费用（此费用按审计合同约定的计费方式计取，计算方式为：超过部分金额*6%）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由承包人承担的超过部分审计费用开具收据。

第二十一条质保期、售后服务

21.1 质保期：

自项目单项验收合格之日起30个月。（若承包人承诺的质量保证期超过24个月的，质量保证金在满24个月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质量保证责任不变）。

21.2 售后服务：

21.2.1 质保期为自项目单项验收合格之日起(30)个月，在质保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而造成设备或其它故障的，其处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在质保期内若因采购材料的质量问题或施工质量问题而导致发生影响生产和人身伤害事故的，发包人有权追诉承包人责任并提出赔偿要求。

21.2.2 承包人承诺在质保期内，任何时间段都及时处理设备报修服务。在接到报修通知后立即响应，20分钟内赶到现场修理。在修理之后，承包人将故障成因、补救措施、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发包人。

21.2.3 承包人承诺在质保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以先行处理，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21.2.4 承包人承诺在质保期内，若承包人专业技术人员在接到报修通知后没能按时到达现场，每次按人民币2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1.2.5 承包人承诺在质保期内，必要时或发包人要求时，设备生产厂家技术服务人员，承包人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

21.2.6 承包人承诺在质保期满后，无论在任何时段接到发包人售后服务通知后立即响应并赶到现场参与修理。

21.2.7 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承包人保证售后服务违约事件发生率为零。若违约，除赔偿发包人损失外，还支付发包人合同总额3%的违约金。

21.2.8 承包人承诺所有员工电话24小时开机，只要发包人需要，任何时候都可以和承包人联

系，承包人技术人员任何时间都可以出动进行维修。

21.2.9 在发包人项目实施管理员、配电室负责人、值班人员处均留有承包人的维修服务卡，包括维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公司总经理的电话，方便用户在第一时间报修、投诉，方便沟通协调，缩短维修时间，达到用户对维修时间、质量的要求和效果。

21.2.10 承包人保证稳定和高素质的技术人员及技术工人队伍为发包人提供服务，保证自有施工设备、设施、工具齐全、状态良好，保证施工、服务的顺利进行。

21.2.11 为保证高效的维修维护服务，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储备一定数量的备品和备件，如果承包人没有现货，承包人负责联系供货商进行调取，保证在最短时间内拿到需要的备品备件，保证承包人售后服务的顺利进行。

21.3 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

为了使发包人管理、使用、维护设备的人员对设备有足够的认识，而且能完全胜任所承担的工作，确保设备安全可靠地为生产服务运行。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现场免费培训计划如下：

21.3.1 培训内容：掌握设备的运行工作原理，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掌握设备的操作规程，掌握设备的日常维修及保养，掌握设备在启动、停止时的注意事项，掌握设备的设备运行参数调整等，掌握设备一般性故障的诊断、定位和排除方法，提供相关培训资料（含教材文本以及教材电子文档）。

21.3.2 培训对象：发包人的管理、技术、维护、操作等人员，人数不限。

21.3.3 培训时间：由发包人根据其生产任务确定，提供 2 天的现场培训。

21.3.4 培训地点：发包人会议室、配电室

21.3.5 承包人承诺向发包人提供 2 天的现场培训，若违约，除赔偿发包人损失外，还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 3% 的违约金。

第二十二条违约、索赔和争议

22.1 违约

22.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当出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款项。发包人收到发票并完成审批后 30 天内支付款项。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时间和条件，发包人逾期支付款项超过 3 个月时，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逾期利息作为违约金，逾期利息按照合同订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执行（LPR）。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无法按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 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无须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

22.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如承包人提供的货物存在货物自身质量及安装问题，造成发包人或第三人人身及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及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损失，并承担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

(2) 若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不能达到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并满足发包人使用功能要求，通过发包人验收合格的，承包人除自行返工外，还将承担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的质量违约金。

(3)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按照合同条款第 9.2.2 条约定执行。

(4) 承包人在质保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以先行处理，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5) 承包人应自行完成本合同范围内所有事项，不得转包，也不得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承包人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费用，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的，以发包人的实际损失为准。经发包人同意分包的，承包人仍应当就分包项目向发包人负责，接受分包的第三方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6) 如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解除本合同的，则本合同不再履行，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解除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发包人已付款项，并承担本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如发包人部分解除本合同的，承包人除应按照上述约定退还部分货款并承担违约责任外，仍需对未解除合同部分提供施工、安装、调试验收及伴随服务。

(7) 若承包人不全面履行合同的，承包人应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还应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实际损失。此外，发包人可将有关情况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罚，并作不良市场行为记录。

(8) 在合同履行中，若承包人无故要求变更投标承诺，发包人不给予调整并视情况终止合同，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实际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可将有关情况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罚，并作不良市场行为记录。

(9) 若承包人违反发包人安全部门管理规定的，承包人应承担安全相关违约责任。发包人依照《玉溪卷烟厂相关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安全管理评价，评价结果中每扣 1 分对应承担违约金 1000 元，依次累加，并在支付最后一次结算款前到财务处进行缴纳，发包人开具收据。

22.1.3 若供应商被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则发包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取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工期、终止或者解除合同。

22.1.4 承包人在本项目或者其他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违反《廉洁诚信承诺书》行为的，或者被发现、查处存在行贿、受贿、串通投标、虚假承诺、骗取中标、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合同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22.2 争议解决

22.2.1. 双方发生合同争议时，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应遵照执行。双方无法自行达成和解的，也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如双方就争议无法自行达成和解或经第三方调解无法达成协议的，应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2.2. 本条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二十三条 不可抗力

HTYX-2023-1324

23.1.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1）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性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2）发包人系烟草工业企业，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及上级主管部门、烟草行业主管部门政策、文件调整及深化改革导致的管理、业务变革、集中采购等情况影响较大，故甲乙双方约定将上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调整及深化改革导致的管理、业务变革、集中采购等情况视为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23.2.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3.3.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都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的，经发包人同意，可以顺延。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23.4. 因以下（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性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不可抗力情形所导致的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30 天或合同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的，甲乙（或发承包）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因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文件调整及深化改革导致的管理、业务变革、集中采购等情况，对本合同产生实质性影响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已无履行意义的，双方约定发包人（或发包人）可按不可抗力行使合同解除权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其他

24.1 履约担保

无

24.2 专用账户（共管）的监督管理

无

24.3 知识产权

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在中国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承包人必须承担第三方对发包人提出侵权指控而引起的一切损失。

24.5 合同生效

HTYX-2023-1324

24.5.1. 除需经合同当事人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或法律规定需经其他程序生效的以外，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时生效。

24.5.2. 本合同需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或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生效的，负有报批义务的一方应积极履行报批义务。若负有报批义务一方已积极履行合同报批义务，但上级主管部门未批准的，具有报批义务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前期因缔结合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合同双方各自承担。

24.6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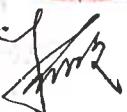
24.7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约定内容进行变更、修改的，需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并将变更、修改的内容形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4.8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9 《红塔集团采购项目廉洁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10 除发、承包人双方有特别约定以外，本合同一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签字页)

发包人: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承包人: 云南玉溪远志电器安装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红塔大道 118 号	地址: 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富新路 8 号
邮政编码: 653100	邮政编码: 6531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指定联系人): 关鹏超	经办人(指定联系人): 王福根
经办人(指定联系人)电话: 0877-2968042	经办人(指定联系人)电话: 15987070841
指定邮箱:	指定邮箱: 919472075@qq.com
传真:	传真: 0877-2661776
开户银行: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开户银行全称: 中国银行玉溪市分行
账号: 5324019901301000123652	账号: 1340070680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40021766326X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400713481959X

合同签订日期: 2023.6.10

合同签订地点: 玉溪卷烟厂

合同签订日期: 2023.6.10

附件一：红塔集团采购项目廉洁合同

红塔集团采购项目廉洁合同

发包人：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云南玉溪远志电器安装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玉溪卷烟厂制冷站改造—变配电设备安装调试

采用形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单一来源采购 询价 询比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所有义务之日止

项目地点：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玉溪卷烟厂红塔厂区

为加强红塔集团采购工作廉洁建设，规范集团采购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采购管理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相关规定，集团所有采购项目在签订合同时，甲、乙双方必须签订本廉洁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投标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洁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经双方签订的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

（三）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严禁发生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的不正当交易；

（四）甲、乙双方负责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洁告知、纪法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

（五）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廉洁监督，建立健全廉洁制度，认真查处本方人员违纪违法行为；

（六）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存有不廉洁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或直接向对方法定代表人、纪检监察部门如实反映情况，并认真查处本方人员违纪违法行为；

（七）甲、乙双方对诬陷、诋毁对方名誉的行为有法律追究权。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亲友不得参与承包人安排的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二)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或索要承包人的礼品、礼金、贵重物品、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它支付凭证、回扣、好处费和感谢费等;

(三)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和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或借用承包人提供的钱款、住房、车辆等财物;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及其相关单位为个人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可能影响项目公平、公正的服务;

(五)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索取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在与承包人签订合同、验收、付款等方面借故刁难;

(六)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谋求私利而擅自私下与承包人就采购有关的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协商或者达成默契;

(七)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强行推荐分包单位、合作单位或上下游供应商等;不得强行要求承包人购买或提供合同规定以外的物资或服务;

(八)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私自接待承包人进行的可能影响项目实施公平、公正的信访;

(九)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滥用职权影响和干扰项目的质量、进度和安全;

(十)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实施可能影响项目公平、公正的行为。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一)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亲友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亲友等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好处费、感谢费、回扣、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它支付凭证等;

(三)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等提供、借用钱款、住房、车辆等财物;不得为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等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可能影响项目公平、公正的服务;

(五)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谋求私利而擅自私下与发包人就采购有关的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协商或者达成默契;

(六)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事, 不得与其它单位互相串通, 损害发包人利益, 不得以任何形式实施可能影响项目公平、公正的行为。

第四条 对存在行贿行为的承包人实施禁入措施

承包人行贿行为腐蚀性、危害性极大，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和社会正常秩序。为进一步防范采购领域廉洁风险，加大对供应商行贿行为的惩戒力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印发烟草行业对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实施禁入措施暂行规定的通知》（中烟办〔2020〕85号）、《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印发对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实施禁入措施的细则（试行）的通知》（滇烟工法改〔2021〕33号）、《红塔集团关于印发对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实施禁入措施的细则（试行）的通知》（红塔烟〔2021〕34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红塔集团对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实施以下禁入措施：

（一）承包人在参加烟草行业采购活动中，向行业干部职工行贿的，将其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实施严格禁入措施，禁止参加发包人新采购项目。根据生效的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党政纪处分决定书认定的数额：

1. 行贿数额不满100万元的，禁入期限1年。
2. 行贿数额在100万元（含）以上不满500万元的，禁入期限2年。
3. 行贿数额在500万元（含）以上的，禁入期限3年。
4. 行贿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永久禁入。

（二）对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的具体禁入方式如下：

1. 承包人已被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的，发包人不得向其发出任何形式的采购邀请；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2. 承包人在已收到采购邀请，或者已在公开招标中报名后，但在谈判或者开评标前被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的，承包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3. 承包人在谈判或开评标过程中被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的，不得推荐为中标或中选候选人。
4. 已被推荐为中标或中选候选人后，确定为中标或中选人前被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的，不得将其列为中标或中选人。
5. 已被确定为中标或中选人后，合同签订前被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的，取消中选资格，不得签订合同。
6. 承包人与发包人已签订合同，尚在履行过程中的，发包人应当对承包人采取警示约谈等措施督促整改，并依照合同约定和项目实际情况，经过内部决策流程后，采取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

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将项目涉及的核心技术资料（香精香料配方、软件源代码等）交给其他供应商使用、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等处理措施。

（三）存在行贿行为的承包人在禁入期满后再次向烟草行业干部职工行贿的，从重处理，直至永久禁入。

（四）对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的禁入措施，适用于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人。在禁入期限内，上述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均不得参加发包人新采购项目。

（五）在采购活动中发现行贿供应商存在“换马甲”“换壳”行为的，发包人将严格审查，采取相应措施。

（六）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禁入期限届满，由原公布单位将其从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中移除，可以参加发包人采购活动。

（七）对确实存在向行业外人员行贿行为的在履约供应商，发包人将补充签订廉洁合同，进行警示约谈，明确廉洁要求。

（八）若承包人在履约期间被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则发包人将采取警示约谈等措施进行督促整改；同时发包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等处理措施。

（九）承包人同意与发包人共同在律师见证下，将采购项目涉及真实的核心技术资料（香精香料配方、软件源代码等）铅封交给第三方保存，如果在履约期间发现承包人向烟草干部职工行贿，发包人则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的核心技术资料公开，交给其他供应商使用。

（十）在履约期间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发生变更的，应由发包人采购办组织承包人、原受托第三方、新受托第三方共同见证下，将核心技术资料的完好铅封交由新受托的第三方保存。

（十一）依据本廉洁合同对行贿供应商作出的处理措施不免除其应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由发包人纪检监察部门给予发包人当事人批评教育、组织处理和党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四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发包人建议承包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承包人当事人批评教育、组织处理和党政纪处分；涉嫌犯罪

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按照云南中烟、红塔集团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理。

第六条 采购项目合同与本廉洁合同同起草、同审核、同签订、同实施、同归档。

第七条 本廉洁合同是采购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署采购项目合同之日起至该采购项目合同履行结束时止。

第八条 采购项目合同履行结束，合同最后一次收付款前，业务部门应提供经甲乙双方签字签章的《采购项目廉洁合同履行情况表》(见附件)财务部门方可办理收付款业务，《采购项目廉洁合同履行情况表》作为财务部门收付款凭证资料。**2023-1324**

第九条 采购项目合同及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贰份）。

第十条 监督电话：集团监督电话：0877-2968929；玉溪卷烟厂监督电话：0877-2965164；楚雄卷烟厂监督电话：0878-3253600；大理卷烟厂监督电话：0872-2360198；昭通卷烟厂监督电话：0870-2130420。

